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7535761

10位ISBN编号：7507535762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单位：华文出版社

作者：张忠绶

页数：413

字数：31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内容概要

张忠绂(1901 ~ 1977)，湖北武昌人。

著名学者、外交官，曾任北京大学、南开大学政治系教授。

《中华民国外交史》是一部专门研究民国初期

(1911 ~ 1921)外交史的专著。

书中细致考察分析了民国政府如何处理与几个主要大国的外交关系，如何应对各类外交纠纷，如何选择外交主攻方向，如何处理政府外交与民阀外交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，发表了诸多真知灼见。

书中总结了民国初期外交的经验和教训，对后世具有重要的借鉴和警示作用。

张忠绂编选的这本《中华民国外交史》由华文出版社2011年最新出版。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作者简介

张忠绂（1901-1977），中华民国政府外交官员。

湖北武昌人。

清华大学毕业，后留学美国，获博士学位。

历任中华民国政府驻美公使秘书，东北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北京大学政治系教授，《外交月报》总编辑、外交部参事，中国出席旧金山联合国大会代表团顾问、办事处主任。

1977年在美国病逝。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书籍目录

自序

再版自序

第一章 中华民国诞生初期之外交

- 一 历史的背景
- 二 铁路国有与辛亥革命
- 三 革命进展期中之外交
- 四 列国承认问题

第二章 中华民国诞生初期之外交(续)

- 一 与银行团借款之交涉
- 二 与俄国关于外蒙之交涉
- 三 与英国关于西藏之交涉
- 四 与日本关于减税筑路等交涉
- 五 他项权利之损失
- 六 结论

第三章 山东问题之初期与《二十一条》之交涉

- 一 山东问题之初期
- 二 《二十一条》之交涉
- 三 《民四约章》引起之争执与悬案
- 四 结论

第四章 欧战期中中国之外交(中国参战前)

- 一 帝制运动与外交
- 二 郑家屯事件
- 三 赠勋问题与厦门设警问题
- 四 其他各项问题
- 五 结论

第五章 欧战期中中国之外交(中国参战后)

- 一 对德绝交之经过
- 二 参战之经过
- 三 西原借款与山东问题之换文
- 四 《中日军事协定》
- 五 结论

第六章 巴黎会议期中中国之外交

- 一 中国参加和会
- 二 中国问题在和会中
- 三 和会对中国问题之处置
- 四 中国拒签《对德和约》
- 五 结论

第七章 俄国革命后中俄两国间之关系

- 一 中国停止旧俄使领待遇
- 二 旧俄在华权利之处置及其交涉
- 三 中东铁路及其区域之交涉
- 四 《管理东省铁路续订合同》

第八章 西伯利亚出兵与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

- 一 西伯利亚出兵与中日交涉
- 二 外蒙取消自治与中俄交涉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第九章 华盛顿会议与中国

- 一 会议之缘起与中国参加之经过
- 二 会议中之中国问题
- 三 解决《山东悬案条约》
- 四 结论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综上所述，辛亥之役，列强对华之政策，在大体上颇能采取一致行动，不干涉中国之内政。

当武昌起义以后，各省相继宣布独立之时，列强虽不肯承认民军政府，但为保卫列强之利益，及外侨之生命财产，仍不惜就地与民军领袖交涉。

及清帝逊位诏下后，中国虽有南北两政府并峙，然在法律上则无一政府曾经外人承认。

但在事实上，则各国驻使仍与北京政府交涉，而各国政府亦均承认北京政府驻外之代表。

此种情形直继续至一九一三年各国正式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为止。

在此期中，各国在大体上虽能采取一致行动，不干涉中国之内政，但各国均有其一己之私欲，并非真能竭诚合作。

美国之目的在维持中国之领土完整与门户开放，防止他国乘机渔利；故美国之政策，一方在联合各国采取一致行动，一方在设法早日平定中国之内乱。

英国之目的亦在维持中国之门户开放，但欲乘机侵入西藏，故英国之政策，一方与美国合作，对日本之干涉中国内政提出抗议，一方复思乘机向中国取得英人在西藏之企图，以为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之交换条件。

法、德两国之目的，只在保卫本国在中国之利益，均愿列强对华采取一致行动，倘有所得，则列强应共沾其利益。

俄国此时之目的，只在巩固俄国在中国之地位，并扩展其在东三省北部、外蒙与中国西部之利益，在此范围以外，亦愿与列强合作，采取一致行动。

惟日本之目的，则不仅欲扩展其在东三省南部及内蒙之利益，且思乘机侵略中国内部。

故日本之政策，一方应允与各国合作，一方复暗中进行分化中国之策略。

中国南北两方任何一方倘愿给予日本以相当权利之酬报，日本政府均愿予以援助。

日本且于一九一二年七月与俄国订立秘密协定，划分两国在东三省、蒙古等地之势力范围。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编辑推荐

<<中华民国外交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